



梁启超

评历史人物

〔合集〕

梁启超——著

西方卷

- 达尔文传
- 亚里士多德传
- 卢梭传

梁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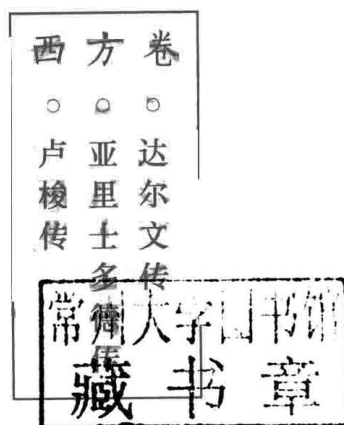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梁启超

评历史人物

【合集】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西方卷: 达尔文传 亚里士多德传 卢梭传 /
梁启超著.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680-3386-2

I. ①梁… II. ①梁… III. ①达尔文 (Darwin, Charles 1809-1882) -
评传②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前 384- 前 322) - 评传③卢梭 (Rousseau, Jean
Jacques 1712-1778) - 评传 IV. ①K8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4548 号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西方卷: 达尔文传 亚里士多德传 卢梭传 梁启超 著
Liangqichao Pinglishirenwu Heji · Xifangjuan:
Daerwenzhuan Yalishiduodezhuan Lusuo zhuan

策划编辑: 亢博剑

责任编辑: 沈剑锋

封面设计: 八荒目客

责任校对: 李 戈

责任监印: 朱 玟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饮冰子、哀时客、中国之新民、自由斋主人等。广东新会人。中国近代维新派代表人物，与康有为一起领导了著名的“戊戌变法”。

1898年，“百日维新”失败后，梁启超逃亡日本，开始了长达14年的流亡生活。直到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才得以回国。归国后的梁启超，深孚巨大的声望积极参政，组建政党，四处演讲，宣扬他的政治主张。然而，热情单纯的学者最终发现，不管如何辗转腾挪，终究难敌虚言救国的政客，也跳不出手段繁多的各大军阀的魔掌。从1918年开始，梁启超逐渐淡出政坛，转而从事文化教育和学术研究工作。1919年，梁启超游欧，亲历了西方社会弊病丛生的现实，回国后即宣扬西方文明破产，转而大力提倡传统文化。在梁启超不辞辛劳、专心教育和著述之时，其健康出现问题，后来被协和医院误诊，错摘功能正常的右肾。之后，他的健康便每况愈下，于1929年1月19日病逝于北京，享年57岁。

梁启超生活的清末民初，是中国历史上非常罕见的一个思想大解放、社会大变革时期。来自西方的各种廉价商品、科学技术、社会制度、思想文化，随着坚船利炮纷纷涌入国内。在此“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滚滚潮流之下，必然会诞生一批英雄人物。而本书作者梁启超，就是那个时代里最优秀，最杰出的弄潮儿。

二

梁启超被公认为是清末以来最优秀的学者，中国历史上一位“百科全书式”人物；少有的退出政治舞台后仍在学术研究上取得巨大成就的人物。他在报纸上进行的与对手的论战中，发明了一种介乎文言文与白话文之间的新文体（报章体），使得知识阶层和普通百姓都乐于接受。他在史学、文学、目录学、图书馆学等方面成就斐然。梁启超一生勤奋，在将近36年里，各种著述达1400万字。涉及领域则涵盖了政治、经济、教育、哲学、宗教、

法学、金融学、新闻学等等。其著作被编为《饮冰室合集》。

本丛书以作者生前好友林志钧先生于1936年主编的《饮冰室合集》为底本，收入由梁启超著古今中外人物传记44篇，共70余万字。传主的身份，上至帝王、将相，中则师友、名流，下则刺客、乞丐，无所不包，人数也有百五十余人。有生活在公元前7世纪的改革家管子，也有与作者同时代的政治家李鸿章，时间跨度2600余年；有古希腊时期的思想家亚里士多德，也有国内各时期的哲学家、文学家。传记的篇幅，长则十几万字的挥洒，短则百余字的“略传”。创作最早为1896年的《三先生传》，最晚为1924年的《朱君文伯小传》，长达29年。作者终生所想，无非国强民富；毕生所求，只是开启民智。翻开本书，不仅可领略作者那广袤的视野、深厚的学识和旺盛的创作力，窥见其一生之情怀，更能直面那厚重而沧桑的历史。

本书分4册，1-3册的传主为中国人，第4册传主为外国人。各分册大致按传主的生活年代归类及命名，再以创作为顺序编排。

三

本册收入传记16篇，计17万余字，大体按创作时间排列。因传主均为外国人，故称为“西方卷”。传主之国别有古希腊、日、英、法、意、德、葡、匈等国，且均为思想家、政治家。

作者眼光所及全球，唯独钟爱为国外的著名思想家及政治家立传，其用意在于启蒙思想，开启民智。

文字编校上，仅改正了原版中明显的错字；有国家标准的字词，按国家标准修改，未作规定的则不做改动，最大可能保持作品原貌。书中的人名、字号、官职、地名（尤其是国外的）等，不以今天的标准改正，书中个别字词的用法，亦保持原貌。任公著述繁多，本书收录虽尽量求全，但恐亦非全本。鉴于时间仓促，且限于编者水平，必然存在疏漏，敬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如下人员提供了帮助，在此谨表谢意（排名不分先后）：

高跃飞 贾冬梅 贾圆圆 夏立国 夏萍 夏敏华 夏源宏 徐小平 徐宝良 陶建军 梁江丽 梁金环 龚建伟 隆琦 曾丹 谢进 彭婷 韩文静 喻翠萍 廖雯丽 戴玄

| 总目录 |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明清卷：李鸿章传 康有为传 袁崇焕传

三先生传	清光绪二十二年
殉难六烈士传	清光绪二十四年
光绪圣德记	清光绪二十四年
李鸿章传	清光绪二十七年
康有为传	清光绪二十七年
三十自述	清光绪二十八年
袁崇焕传	清光绪三十年
中国殖民八大伟人传	清光绪三十年
祖国大航海家郑和传	清光绪三十一年
番禺汤公略传	民国五年
南海王公略传	民国五年
新会谭公略传	民国五年
邵阳蔡公略传	民国五年
麻哈吴公略传	民国六年
贵定戴公略传	民国六年
都匀熊公略传	民国六年
永川黄公略传	民国六年
戴东原先生传	民国十二年
朱君文伯小传	民国十三年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汉宋卷：陶渊明传 王安石传

张博望、班定远合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王安石传	清光绪三十四年
陶渊明传	民国十二年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先秦卷：孔子传 老子传 管子传

黄帝以后第一伟人赵武灵王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中国之武士道	清光绪三十年
子墨子学说	清光绪三十年
管子传	清宣统元年
老子传	民国九年
孔子传	民国九年

梁启超评历史人物合集·西方卷：达尔文传 亚里士多德传 卢梭传

记东侠	清光绪二十三年
霍布士学案 HOBBS	清光绪二十七年
斯片挪莎学案 BARUCH SPINOZA	清光绪二十七年
卢梭传	清光绪二十七年
亚里士多德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八年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八年
达尔文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八年
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八年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九年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清光绪二十九年
匈加利爱国者噶苏士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意大利建国三杰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	清光绪二十八年
新英国巨人克林威尔传	清光绪二十九年

目 录

记东侠	001
霍布士学案 (HOBBS)	004
斯片挪莎学案 (BARUCH SPINOZA)	010
卢梭传	012
亚里士多德传	023
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	032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学说	039
绪言	039
培根 (Bacon) 学说	040
笛卡儿 (Descartes) 学说	042
合论	046
达尔文传	048

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	053
--------------------	-----

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	063
-------------------	-----

绪论及小传	063
边沁之伦理说	064
边沁之政法论	071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学说	077
-------------------	-----

发端及其略传	077
学会上康德之位置	078
康德之“检点”学派	079
论纯智（即纯性智慧）	080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093
--------------------	-----

发端	093
第一章 国家有机体说	096
第二章 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	097
第三章 论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价值	101
第四章 论主权	108
第五章 论国家之目的	109

匈牙利爱国者噶苏士传	111
------------------	-----

发端	111
第一章 匈牙利之国体及其历史	112
第二章 噶苏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时代	113
第三章 噶苏士未出以前匈国之形势及其前辈	113
第四章 议员之噶苏士及其手写报纸	115

第五章	狱中之噶苏士	117
第六章	出狱后之五年间	118
第七章	菩黎士堡之国会	119
第八章	匈国之内乱及其原因	122
第九章	匈奥开战及匈牙利独立	124
第十章	布打城之克复及两雄冲突	127
第十一章	噶苏士辞职及匈加利灭亡	129
第十二章	噶苏士之末路及匈加利之前途	130

意大利建国三杰传 ----- 132

发端	132	
第一章	三杰以前意大利之形势及三杰之幼年	133
第二章	玛志尼创立“少年意大利”及上书撒的尼亚王	135
第三章	加富尔之躬耕	139
第四章	玛志尼、加里波的之亡命	141
第五章	南美洲之加里波的	143
第六章	革命前之形势	144
第七章	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	146
第八章	罗马共和国之建设及其灭亡	147
第九章	革命后之形势	150
第十章	撒的尼亚新王之贤明及加富尔之入相	151
第十一章	加富尔改革内政	152
第十二章	加富尔外交政策第一段（格里米亚之役）	154
第十三章	加富尔外交政策第二段（巴黎会议）	156
第十四章	加富尔外交政策第三段（意法密约）	157
第十五章	意奥开战之准备	159
第十六章	意奥战争及加富尔之辞职	161
第十七章	加里波的之辞职	163
第十八章	加富尔之再相与北意大利之统一	164

第十九章	当时南意大利之形势	165
第二十章	加里波的勘定南意大利	166
第二十一章	南北意大利之合并	168
第二十二章	第一国会	170
第二十三章	加富尔之长逝及其未竟之志	171
第二十四章	加里波的之下狱及游英国	172
第二十五章	加里波的再入罗马及再败再被逮	173
第二十六章	意大利定鼎罗马大一统成	175
	结论	176

近世第一女杰罗兰夫人传	-----	181
--------------------	-------	-----

新英国巨人克林威尔传	-----	193
-------------------	-------	-----

	叙论	193
第一章	克林威尔之家世及其幼时	196
第二章	克林威尔之时代	197
第三章	克林威尔之修养	199
第四章	查里士与国会之初冲突	200
第五章	查里士与国会之再冲突及克林威尔之初为议员	202
第六章	无国会时代之克林威尔	205
第七章	短期国会与长期国会	207

记 东 侠

清光绪二十三年

日本以区区三岛，县琉球，割台湾，胁高丽，逼上国。西方之雄者，若俄、若英、若法、若德、若美，咸屏息重足，莫敢藐视。呜呼，真豪杰之国哉！而其始乃不过起于数藩士之论议，一夫倡，百夫和；一夫趋，百夫走；一夫死，百夫继。盖自安政、庆应之间，日本举国甚嚣尘上矣。余读冈千仞氏之《尊攘纪事》，蒲生重章氏之《伟人传》，冥想当时侠者，言论丰采，一一若在耳目。其一二定大难，立大功，赫赫于域外者不必道。乃至僧而亦侠，医而亦侠，妇女而亦侠，荆、聂肩比，朱、郭斗量。攘彝之刀，纵横于腰间；脱藩之袴，络绎于足下。呜呼，何其盛欤！龙蛇起陆，惊前劫之杀机；燕雀处堂，哀尸居之余气。书其微者，而显者可以概矣。鉴于彼而已可以惧矣，记东侠。

僧月性，周防人也。尝读《西蕃记传》，至西班牙以西教蛊诱爪哇，遂夺其国，慨然挥泪曰：“呜呼，彼得民心！有一天主教焉而已，彼既以教诱民，我亦不可不以教结吾民心。夫民之易感动也，莫吾鸾教若。按：鸾教乃日本佛教之一宗。我将以吾教结民心，以拒彼来诱我民者。”因每说法，必寓尊攘意，言言恳恻，声泪俱下。庶民感激，翕然趋之，听者常数千百人，时人号曰海防僧。

僧月照，西京清水寺主持也。为人慷慨重气节，嘉永甲寅，让寺职于弟信海，游历诸国，以察世变。逮西舰入浦贺，举国汹汹。月照先众倡义，出入诸公卿门，以勤王事，幕吏深忌之。近卫公某恐其罹祸，使避难于萨摩，与萨藩士西乡隆盛、有村俊斋俱。会萨摩旧君薨，藩论一变，咸责隆盛匿私交，而追捕又至。隆盛往见月照告以实，月照曰：“余固分万死，唯一旦就

逮，累及近卫公。”乃伸首逼隆盛曰：“余宁死于同志之手。”隆盛亦自知命穷，乃走出命，舟航日向。时会望夜，大月霁朗，开宴吟赏，酒酣慷慨，书和歌示隆盛，隆盛受而怀之，与月照相抱而投海。举舟惊起，各入海拯之，隆盛幸苏，而月照遂死。

浦野望东者，福冈藩士某之女也。年五十四丧夫，漫游上国，与一时知名士唱酬。时幕吏专擅，日主守府，望东忧之，密谒太宰府流寓之诸公卿，商勤王事。山口藩士高杉晋作，尝避党难，来于筑，望东匿之己墅。庆应元年，福藩杀正议士二十余人。望东亦以屡与正议士会，且庇逋逃事得罪，特以其为女子，减死一等，处流于筑之姬岛，造小狱囚之。望东哀同志之死，刺血书《心经》，副之以和歌（日本之歌也）。各赠其家，以吊祭之。其在岛也，小屋一间，咸风蛋雨，虽丈夫所不耐，而望东悠然自得，不渝其志，著《日乘》三卷。二年秋，长门正议浪士等，潜航姬岛夺以去，匿马关。望东既老病，教其孙省赞翌忠义，周旋国事。卒为幕吏所恶，下狱瘐死。

驹井跻庵者，加贺人也。慷慨忧世，常钦慕长门侯勤王事，欲其旧主亦如之，思竭力焉。一日访某氏，座有册子纪时事者，请借视，主人曰：“贵国以堂堂大藩，方此国家危急之秋，未闻有一人为皇国竭力者，视之复何益？”跻庵慨然叹曰：“宜矣，为诸君所轻蔑也。我国百万石之大藩，而因循苟且，知大义名分者鲜矣。此可愧也。”声泪俱下，不能仰视，满坐闻者动色焉，乃急作匿名书邮加侯，报京师动静。于是藩主大惊，使老臣入都，周旋王事，后知书出跻庵手，亟称其志，而跻庵亦累报京师动静。阖藩愤动，其后为幕势所压，藩论忽变，下狱死。

论曰：世所称日本侠者，若吉回寅次佐、久间清川八郎、牟田尚平、中山忠爱、野国臣、真木保臣、小河一敏、大久保堀有马、田中河州诸氏，踪迹不一，或达或死，其行事多在人耳目，至于四君子，或罕道之。余以为不观于医侠、僧侠、妇侠，而以侠为国之用不著，故乐述其轶事如此。嗟乎！今之士大夫，稍有人心者，其莫不知西教之为可畏也。虽然，畏之何益，物必自腐而后虫生焉。中国被服儒术者，不上数十万人，胡不闻有持月性之说，昌明吾教以结吾民心者也，西乡氏巍然为变法之魁。维新以后，参议大政，海外至今称之，其不与月照同葬鱼腹者几希耳。使月照而更生，彼其所建白，又宁惭西乡焉？望东一弱女，佐佑豪杰，庇护党人，视范孟博之母，又将过

之。驹井貌尔医者，岂尝有尺寸之柄于天下，而积诚所感，强藩为动。呜呼！何其盛也！闻之重学之例，凡物之具永静性者，不加以力而不能动也。及其既动，不加以力而不能静也。中国、日本，同立国于震旦，画境而治，各成大一统之势。盖为永静之国者，千年于兹矣。日本自劫盟事起，一二侠者，激于国耻，倡大义以号召天下。机捩一动，万弩齐鸣，转圜之间，遂有今日。后之论者，悼诸君所志之未成，而不知其所成盖亦多矣。我国自广州之役，而天津，而越南，而马关，一耻再耻，一殆再殆，而积薪厝火，鼙声彻外，万牛回首，丘山不移。呜呼！岂外加之力犹未大耶？抑内体之所以受力者有不任也？《诗》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龚子曰：“履霜之屨，寒于坚冰。未雨之鸟，戚于漂摇。痹癆之疾，殆于疽痈。将萎之华，惨于槁木。”抚王室之蠢蠢，念天地之悠悠，乃掩卷而长太息也。

霍布士学案 (HOBBS)

清光绪二十七年

霍布士，英人，生于一千五百八十八年，卒于一千六百七十九年。尝事英王查理士第二为师傅，与当时名士培根相友善，以哲学相应和，有名于时。英国哲学学风，皆趋重实质主义、功利主义，而两人实为之先导。霍布士之哲学，以为凡物无所谓灵魂，其物体中所发一切现象，不过一种之运动。即吾人之苦乐，亦皆脑髓之一运动耳。脑筋之动，适当于诸体则生乐，抵触于诸体则生苦。由乐而生愿欲，由苦而生厌恶。愿欲者，运动之畅发也；厌恶者，运动之收缩也。然则所谓自由者，不外形体之自由，即我实行我之所愿欲而已。而心魂之自由，实未尝有也。霍氏以此主义为根本，故其论道德也，敢为惊世骇俗之言，而无所顾忌。其言曰：“善者何？快乐而已。恶者何？痛苦而已。故凡可以得快乐者，皆善也。凡可以得痛苦者，皆恶也。然则利益者万善之长，而人人当以为务者也。”霍氏于是胪举凡人之情状，皆由利己一念变化而来。敬天神之心，畏惧之情所发也；嗜文艺之心，将以炫己之长也。见人之粗鄙失仪，则笑之以为乐，盖所以自夸，而以为我迥出此人之上也。恤人之患难，不过示我之意气也。故利己一念，实万念之源也。霍氏因论人生之职分，以为当因势利导，各求其利益之最大者，以就乐而避苦。此天理自然之法律，亦道德之极致也。霍氏本此旨以论政术，谓人类所以设国家立法律者，皆由契约而起。而所谓契约，一以利益为主，而所以保护此契约，使无敢或背者，则在以强大之威权监行之。此其大概也。霍氏之哲学，理论极密，前后呼应，几有盛水不漏之观。其功利主义，开辨端斯宾塞等之先河，其民约新说，为洛克、卢梭之嚆矢。虽其持论有偏激，其方法有流弊，然不得不谓有功于政治学也。

霍布士曰：吾人之性，常为就乐避苦之情所驱使。如机关之运转，不能稍自惩窒者也。然则以此等人相聚而为邦国，果能遽自变其性，不复为利己之念所役乎？是必不能，其必仍就利避害，循所谓自然之常法。而不改初服，有断然也。故昔者亚里士多德以为人性本相爱，故其相聚而为邦国，实天理之自然。霍布士反之，谓人人皆惟务利己，不知其他，故其相恶，实为天性。其相聚而为邦国也，亦不过为图利益而出于不得已，非以相爱而生者也。

霍布士曰：人人本相仇视者也，各人皆求充己之愿欲，而他人之患，曾无所撓于其心，人人如是，欲其毋相斗焉，不可得也。故邦国未建制度未设之前，人相吞噬如虎狼，然吞噬不已，胜捷必归于强者。强者之胜，乃自然之势，合于义理，而无容异议者也。由此论之，则谓强权为天下诸种权之基本可也。

邦国未建之前，强者固欺凌弱者而为其害矣。虽然，此害不得谓之不正也。何以故？当彼弱者之蒙害也，果据何法律以相诉辩乎？惟有屈伏而已，不然，彼强者将曰：我之侵害汝，我自从我之所欲也。汝何故不从汝之所欲乎？恐彼弱者必无词以对也。然则众互相争，以强凌弱，是自然之势，即天定之法律也。

虽然，人人相斗，日日相斗，其事有足令人寒心者。盖相斗之本意为利益也，而有大害出焉，故一转念间，必能知辑睦不争，其为众人之利益有更大者，是不待特别智识而后能知也。然则人人求利己，固属天性，人人求辑睦不争，亦天理之自然也。故辑睦不争，是建国以后之第一要务也。但此所谓要务者，非谓道德之所必当然，不过为求利益之一方便法门而已矣。

其始也，人各有欲取众物而尽为己有之权，及既求辑睦不争，则不可不举此权而抛弃之。此自然之顺序，不可避之理也。虽然，既抛弃己之专有权，必当有以偿之。不然，则是反于自然之顺序也。故我一旦抛弃我之专有权，众人亦不可不抛弃其专有权以相当。于是，于立国之前，各人相与约曰：我所获者，尔勿夺之于我；尔所获者，我亦勿夺之于尔。人人以权相易，而民约以成。

民约既成之后，则以人人坚守契约而莫敢违，为第一要务矣。譬有人于此，欲辑睦相安，而首违众人之契约，则所谓求体而弃用，而我之自矛盾也。此等事就寻常论之，谓之为不正不义，而霍布士则谓为反于事之顺序，自失

其目的而已。何也？当夫契约未定，或我未入此契约之前，无所谓不正不义。犹之未与人约事之前，决无践约之责任也。或问曰：我既约一事之后，忽然回思，觉不践吾言，乃为我之利益，则我仍当践之乎？霍布士则答曰：践不践惟君，君如不以辑睦为利也。请君复斗，而吾侪亦起而与君相斗，但利辑睦之人多，君恐不胜。然则寻常所谓正不正、义不义者，在霍布士之意，不过利不利而已，不过自为谋之臧否而已，而非有所谓道德者存。

虽然，若人人忽欲忽恶，念起念落，易破其约，则将使邦国复成争斗之故态。与未建国等，而于公众之利益大不便，故不可不立一策以防之。此实至难之业也，而霍布士以为直大易易，其策云何？则用威力以护持此约，使莫敢坏之，人畏罪戮，而约以永存。是故霍布士之政术，以体躯之力为基，而即藉此力以拥卫法律者也。

按：霍布士之议论，可谓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盖彼本以人类为一种无生气之偶像，常为情欲所驱，而不能自制。世之所谓道德者，皆空幻而非实相，然则相争斗者，必为自然之顺序无疑。既无德义，则去利就害，亦自然之顺序；其相约而求和平，亦自然之顺序。如是则契约既成，必以威力护持之，亦自然之顺序也。使人之本性，而果如霍布士之所言，则其说自固盛水不漏，无有矛盾者。

霍氏所谓人各相竞，专谋利己，而不顾他人之害。此即后来达尔文所谓生存竞争、优胜劣败，是动物之公共性，而人类亦所不免也。苟使人类而仅有此性，而绝无所谓道德之念、自由之性，则霍氏之政论，诚可谓完美无憾。惜夫霍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也，然其叙人类中所有实体之理，其功固自不浅。

且霍布士虽不谓人心有自由之性，然以契约为政治之本，是已知因众人所欲以立邦国之理，其见可谓极卓。自霍布士倡此说，后之学者袭而衍之，其识想愈高尚，其理论愈精密，以谓人人各以自主之权而行其自由德义，实为立国之本，以视霍布士所谓出于私欲者，诚复乎尚矣。虽然，民约之义，实祖述霍氏，霍氏亦政学界之功臣哉。

以上所述霍布士学说，前后整齐之处也，今更举其旨趣之前后矛盾者论之。

霍布士既谓邦国成立之后，所以护持此自然之法律者，当用威力。但此